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12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6  
程序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2和第23条，

又回顾第13/COP.13号决定，

强调必须酌情让发展伙伴，如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团体参与闭会期间会议的互动会议，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供缔约方审议和讨论：

- (a) 通报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b) 通报执行干旱倡议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通报启动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最新情况；
- (d)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 (e) 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如下：
  - (一) 报告工具，包括报告模板和报告门户网站；
  - (二) 战略目标的默认数据；
  - (三) 战略目标3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四) 战略目标5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五) 报告的时间表和模式；



(f) 通过互动对话交流信息，讨论有关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的实地行动，有助于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复原和恢复做法，促进替代性谋生手段，建立关于干旱管理最佳做法和办法的信息和知识分享系统；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其他适当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各项目，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必须增列的任何项目。

---